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012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
承辦人：高敏書

電話：03-3241190分機209

電子信箱：kms6871@cfs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安字第114040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議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、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及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」乙份，請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2月4日內授消字第1131606713號核定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、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及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公告實施以來，有不適用現況或基準內容有疑義需修正之處，請於114年8月1日(五)前將意見回函表，傳真(03)3240662或電子郵寄至本會彙辦，相關意見將彙整提報消防署作為上揭基準修正之參考。
- 三、各基準修正草案、總說明(含對照表)請至以下網址下載。
(<https://bit.ly/46Go1Fa>)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各縣市消防機關、各消防設備師士公會、各消防器材公會、電氣類審議小組委員、本會認可廠商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會

李惠閔 114.8/8

董事長 陳文龍

112410410105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、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、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修正草案意見表

提案人(委員、公會或廠商)名稱：

業務單位回覆方式(電話或 E-mail)：

意見：